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90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98,028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98,028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908,899,231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利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时,现金红利按以下公式计算: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08,899,231*0.27)/3,013,897,259=0.2606元/股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0.2606)/(1+0)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周三)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游爱军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 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22年5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G3566期(3个月普通网点专享)”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8月19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75,00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 产品期限:90天

4. 预期年化收益率:1.4%-3.2%

5. 产品收益计算日:2022年9月30日

6. 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5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 产品期限:90天

4. 预期年化收益率:1.4%-3.2%

5. 产品收益计算日:2022年9月30日

6. 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5日

四、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1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深圳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日,深创投、东莞红土、红土信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5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暨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自2022年6月24日披露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5日,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伟波 黄伟鹏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北福十巷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6月27日-2022年9月5日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A股 3,151,200 0.538%

合计 4,887,500 0.835%

合计 8,038,700 1.3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其他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不影响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74,500,000 1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波、黄伟鹏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实施下一轮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期间增持完成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计划在之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7号)。

截至2022年9月2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49,195,3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331%。本次增持计划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1,300,709,03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188%;其中持有及控制H股股份174,891,2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9.02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31%。

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了公司H股5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00,709,0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174,89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8%;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01,269,037股(其中:A股1,125,817,837股,H股175,45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数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控股股东在任意12个月期间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权的2%;如在增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需以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本滚动计算上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316,432 A股 25.3663%

2 HMSCC NOMINEES LIMITED 164,108,190 H股 9.99917%

3 张静 68,679,877 A股 4.184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53,574 A股 1.697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25,228 A股 1.6467%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1,279 A股 0.641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7,880 A股 0.4910%

8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5,395 A股 0.46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7,554,969 A股 0.460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5,398 A股 0.4482%

注: 1.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 HM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H股股东的股份和,不代表最终持有人;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港通购买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截止2022年8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22年8月30日之H股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资金管理理财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理财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 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